

项目编号：

SYC-202102

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微波合成仪、冷冻离心机维修维
护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医学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一节

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微波合成仪、冷冻离心机维修维护项目

询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成都医学院

2、询价项目：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微波合成仪、冷冻离心机维修维护项目。

二、询价项目简介：

根据成都医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微波合成仪、冷冻离心机维修维护的需要，现对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微波合成仪、冷冻离心机维修维护项目进行校内询价，以满足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被询价人参加本次响应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本项目质保壹年，包括配件等；
- 7、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询价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以上资料中，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留原件外， 2 项均查验原件留盖鲜章的复印件。

五、询价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询价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30。

2、询价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都医学院新校区办公楼 422 室。

3、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2739137

第二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说明	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微波合成仪、冷冻离心机维修维护项目
2	询价时间、地址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30。 询价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成都医学院新校区办公楼 422 室。
3	项目范围及内容	第 1 包 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微波合成仪、冷冻离心机维修维护项目
4	预算价	41600 元
5	最高限价	41600 元，超出限价无效。
6	响应有效期：3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7	服务内容：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微波合成仪、冷冻离心机维修维护项目。	
8	勘探现场：响应人自行勘探现场	
9	报价：响应人自行报价	
10	成交原则：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中标。	
11	服务期限：壹年。	

第三节 询价须知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法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表；
- 5、承诺函；
- 6、参加本次报价活动的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备注：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二、报价

- 1、本次询价响应人自行报价。
- 2、响应人经谈判后的报价应为所报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
-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4、无报价、恶意低价以不响应标书处理。

三、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响应人提交 1 份响应文件，包含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 3、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响应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 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以上现象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 5、响应文件的封面或扉页至少应标明报价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响应人全称，并由响应人加盖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响应项目名称、编号和响应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在封条处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报价时起封”字样。
- 2、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谈判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六、响应截止时间

- 1、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派人送到指定的响应地点。
- 2、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3、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响应以后，如果响应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者，采购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 2、响应人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谈判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报价编号）”和“报价时启封”字样。
- 3、撤回响应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的的时间以送达谈判人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 4、开标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八、报价组织时间及地点

- 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邀请所有响应人参加。参加报价的响应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九、报价程序

- 1、报价由采购人主持。
- 2、由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3、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4、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会议视为自动弃权。

十、报价谈判

- 1、谈判原则：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谈判人组建并负责谈判活动。
- 3、谈判专家人数：3 人。
- 4、谈判工作组：采购人的工作人员组成谈判工作组。谈判工作组接受谈判小组的领导，负责评标过程中事务性工作。
- 5、谈判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的价格谈判。

十一、成交

1、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前提下，按报价最低成交。

十二、成交通知

1、在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三、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求方签订定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响应处理。

2、询价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节 维修维护要求

成都医学院微波合成仪、冷冻离心机维修具体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台或套)	维修维护项目	备注
1	微波合成仪	品牌：CEM 型号：Discover-Coolmate	1	补反应管及反应瓶垫 Discover 10ml 、Discover 35ml 反应管、Discover SP 10ml 盖子、Discvoer SP 35ml、10ML 搅拌子、35ml 搅拌子、反应瓶垫等；整台设备的维护。	原装配件
2	冷冻离心机	品牌：Eppendorf 型号：5810R	1	更换离心机主板和马达等；整台设备的维护。	原装配件

第五节 响应文件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成都医学院：

_____（响应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谈判活动。

全权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附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承诺函

成都医学院：

本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响应人，郑重承诺：

一、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三、我公司承诺已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全部在响应文件中反映了我公司的诚信情况。

四、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在 2 家以上的申请人中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维修维护项目	备注	报价金额 (人民币：元)
1	微波合成仪	品牌：CEM 型号：Discover-Coolmate	1 台	补反应管及反应瓶垫 Discover 10ml 、Discover 35ml 反应管、Discover SP 10ml 盖子、Discvoer SP 35ml、10ML 搅拌子、35ml 搅拌子、反应瓶垫等；整台设备的维护。	原装配件	
2	冷冻离心机	品牌：Eppendorf 型号：5810R	1 台	更换离心机主板和马达等；整台设备的维护。	原装配件	
合计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1. 以上价格包含配件费、材料费、工时费、运输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报价人按照要求进行报价，任何报价人不准修改规格、数量，否则报价无效。						

报价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成都医学院

我（单位）_____参加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微波合成仪、冷冻离心机维修维护项目，此承诺，我单位（投标人）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及其他相关人员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节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2	申请文件盖章、密封及签字的情况	符合要求
3	授权书	有效
4	承诺函	符合要求
5	响应报价	报价唯一
6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要求
6	结论	

备注：以上 1-6 项必须全部通过为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有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价格谈判阶段。

第七节 成都医学院物资采购合同

成都医学院实验室_____维修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成都医学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成都医学院实验室高速冷冻离心机维修维护项目（下简称“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维保内容	数量(组)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____，（小写）RMB：____元					

备注：

1. 以上单价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材料、加工、人工、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售后维保、税金等一切费用，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的，则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税额根据乙方开票时的税率据实计算。

3. 合同总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由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二、费用结算与支付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维保、调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结算并签字确认。

2. 甲方收到乙方按结算金额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结算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三、交货与验收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维保、调试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限期整改并通知甲方重新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维保质量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

四、质量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确保在项目维保过程中所使用的配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质量完全符合本合同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甲方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主张。否则，乙方除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维保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由于更换的设备配件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等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缺陷或故障，均由乙方负责限期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再不更换其他配件的情况下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

3. 乙方售后服务人员：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维保、调试服务的，除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暂定总金额每天 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达到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维保、调试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除限期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外，每次还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 2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按逾期未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

分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为减少或消除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合同如能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用等）等全部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为双方相互送达往来信函、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指定收件地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可以短信、电子邮件、特快、传真等形式发送，且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盖章）：成都医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收件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783 号

收件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回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22-810501040007129

电话：

电话：028-62739137

邮箱：

邮箱：631783477@qq.com

2021 年 月 日签订于成都市新都区